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行〔202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 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95 号），现将省财政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 127.995 万元下达给你中心。此款列入 2021 年度“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一般预算支出科目和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 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

金等行为。

附件：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表（2021 年）



附件：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0.00	
		省级资金	33,287.4325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1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279028
			补助标准	350元/人
			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标准化学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寄宿制学校的运行保障能力和办学效益，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